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级决算和 2022 年 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上饶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云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同时，简要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市级决算情况

（一）市级

含市直、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和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 亿元，为预算的 109%，增长 1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8.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3 亿元、上年结余 16.3 亿元、调入资金 27.6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2.3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1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6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3%，增长 3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6.9 亿元（市级上解省级与县级上解市级扎差数，其中：市级上解省级 1 亿元、县级上解市级 27.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 亿元，支出总量 130.3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34.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4 亿元，为预算的 112.2%，下降 35%，主要是经开区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8 亿元（省级补助市级与市级补助县级扎差数）、调入资金 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3.3 亿元、上年结余 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9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3.7%，下降 25.7%，主要是经开区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相应减少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8 亿元（市级上解省级与县级上解市级扎差数）、调出资金 22.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87.9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7.9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7 亿元，为预算的 116.5%，增长 161.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3.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5.8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7.5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362.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3.1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加上 2020 年累计结余 69.3 亿元，2021 年

末滚存结余 78.8 亿元。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1 年 1 月起，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收统支，10 月起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2021 年市级决算数反映全市数据。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 亿元，为预算的 6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为 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9%，加上调出资金 2.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4.1 亿元。收支总量平衡。

（二）市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 亿元，为预算的 111.8%，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7.8%。主要收入项目是：税收收入 8.1 亿元，增长 19.5%；非税收入 13.1 亿元，增长 1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1%，增长 3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 亿元，下降 13.4%，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4.6 亿元，下降 18.1%，科学技术支出 0.5 亿元，下降 28.8%，城乡社区支出 1.7 亿元，下降 64.2%，上述科目下降主要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相关规定；教育支出 10.2 亿元，下降 29.3%，主要是 2020 年争取新增一般债券用于上饶师院学生宿舍楼建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亿元，下降 12.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文化旅游宣传活

动无法开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亿元，增长 5.9%；卫生健康支出 47.9 亿元，增长 1188.7%，主要是 2021 年 1 月起，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收统支，财政对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补助在市级列支；节能环保支出 1 亿元，增长 0.5%；农林水支出 2.1 亿元，下降 22%，主要是 2020 年上级下达的普惠金融发展补助资金较多；交通运输支出 13.9 亿元，下降 19.6%，主要是 2020 年上级下达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较多；住房保障支出 1.7 亿元，下降 70.8%，主要是 2020 年上级下达的保障安居工程建设资金较多；债务付息支出 2.7 亿元，主要是为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积极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其他各项支出 2.5 亿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1 亿元、上年结余 14.5 亿元、调入资金 1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 亿元，收入总量为 118.1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9.8 亿元（市直上解省级与县级上解市直扎差数，其中：市直上解省级 0.9 亿元、县级上解市直 3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 亿元，支出总量 88.2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29.9 亿元。

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市对县（市、区）补助情况。2021 年市对县（市、区）补助 6 亿元，其中：市级财力补助 4.6 亿元，上级财政下达再分配补助 1.4 亿元。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1 年市直预备费预算安排 98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预备费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8765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三公”经费开支情况。2021年市直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3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压缩1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支出，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2万元，比上年压缩8.1%，主要是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2020年下降较多；公务接待费支出948万元，比上年压缩12%，主要是各部门大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1年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1412万元，当年已使用1412万元，同时按规定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800万元，2021年年末余额448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41.9亿元，为预算的110%，增长8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9亿元（省级补助市直与市直补助县级扎差数）、调入资金1.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0.2亿元、上年结余3.1亿元，收入总量为62.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3.6亿元，完成预算的130.2%，增长177.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5亿元、调出资金10.3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57.3亿元。收支抵，年终结余5.3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7亿元，为预算的116.5%，增长162.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7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23.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5.8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7.5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367.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1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3.1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加上 2020 年累计结余 69.3 亿元，2021 年末滚存结余 78.8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为预算的 3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0.9%，加上调出资金 1.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3 亿元。收支总量平衡。

5. 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年底市直政府债务余额 17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9.7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2.36 亿元。

2020 年年底债务余额，加上 2021 年当年新增债务，减去已偿还到期债务，到 2021 年年底市直政府债务余额 190.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0.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9.97 亿元。

2021 年上级下达市直政府债券资金 27.22 亿元，其中：**（1）新增债券 19.3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33 亿元**，用于政务服务大厅升级改造工程 0.13 亿元，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科普馆 0.15 亿元，上饶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项目 1.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8 亿元**，用于上饶市预防医学科研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亿元，上饶市中心城区城东胜利片区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安置房“春天新苑

二期”项目3亿元、上饶市再生水厂（市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1.36亿元，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工程建设项目2.64亿元，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10亿元。（2）再融资债券7.89亿元，按规定用于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偿还。

2021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强化预算管理，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稳步推进财政改革，有力支持我市年底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促进了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突破。紧紧围绕“三大五提升”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级安排1.37亿元用于支持工业科技、旅游、农业、物流等产业发展；全市投入3.2亿元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开展财政惠企政策入企宣传月活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市累计发放“财园信贷通”和“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227.18亿元，惠及1363户中小微企业和6637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向上争资力度，全年共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83.07亿元，较上年增加2.02亿元，其中争取专项债券10亿元用于补充上饶银行资本金，支持做大做强。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积极支持我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

（二）民生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52.1亿元，其中民生支出完成606.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的比重达 80.7%。切实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 51 件实事，民生福祉显著提高。支持就业创业，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4.3 亿元，带动 43844 人次就业；强化社会保障，全市补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2.9 亿元、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13.42 亿元、发放城乡特困人员补助 2.46 亿元；加大教育投入，积极支持上饶师院申办硕士教学点、江西医专升格为本科医学类院校；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全市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21.4 亿元，增长 13.8%。

（三）财政改革迈出新步伐。按照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扎实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革，9 月市级和所有县（市、区）全部完成上线运行；有效衔接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积极做好涉改单位人员经费保障方式核定以及人员、经费划转、部门预算调整等相关事宜；有序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设区市统一管理改革工作；不断深化廉洁采购体系建设，先后出台采购行为规范、大宗采购监督、采购意向公开等 8 项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成功在我市落地，11 月我市完成电子卖场首单交易；创新财政监督方式，成立财政绩效考评小组，强化财政资金日常监督检查，以公务消费监管平台为抓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

（四）科学理财取得新成效。强化直达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上级下达我市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指标共计 144.6 亿元，实际支付 136.1 亿元，支付进度达 94.1%；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该收回的收回，该统筹的统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完善投资评审制度，加强评审中介机构管理，评审效益显著提升，全年市级完

成项目评审 81 个，审减金额 4.33 亿元，审减率 8%；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顺利完成 2020 年度全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通过扶贫系统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监控，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限期整改。

（五）风险防范展现新作为。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积极落实偿债资金，将政府债务举借和偿还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确保到期债务偿还有明确资金来源。严格遵循“谁举债、谁偿还，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切实承担起债券还本付息的责任，同时将足额还本付息与以后年度安排新增债券资金挂钩。强化监管，建立由发改、财政、国资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并定期通报监测结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建立“三保”预算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增强“三保”保障能力，有效防范“三保”风险。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财政持续增收能力还不强，随着刚性支出的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直达资金支付进度还需进一步加快；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还有待提高等等，将在今后改革发展过程中加以解决。

二、2022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部门努力克服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等影响，坚决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支出保障，支持经济发展，上半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2 亿元，增长 6.9%，剔除

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同口径增长 1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7 亿元，下降 9%。预算执行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是**收入稳中趋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幅（2.6%）4.3 个百分点，增幅排名全省第 4。全市有 7 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达到 10% 以上；**二是**收入质量有所提升。全市地方税收完成 112.2 亿元，增长 6.2%，增幅排名全省第 2，地方税收占比 65.9%，位居全省第 3；**三是**重点民生有效保障。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2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8.2%。其中农林水支出增长 34.9%、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59.5%。**四是**支持经济发展成效显著。我市共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88.3 亿元，占全省比重 14.8%。争取中央两批支持退税减税专项补助资金 8.2 亿元以及 2023 年补助资金指标 7.4 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34 亿元，惠及企业 3655 户。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9.3 亿元，下降 13.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土地交易量下降。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0.6 亿元，增长 53.3%，主要是今年上级下达我市的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相应支出增长较大。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8.7 亿元，下降 13.6%，主要是从 2021 年开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集中缴费时间由原来的当年第 1 季度缴费延长为上年第 4 季度至当年第 1 季度均可缴费，2021 年 4 季度已收缴了部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按照城乡居民医保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制度，该部分收入计入 2021 年当年收入。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

育保险)收入9.9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3.5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3亿元,下降4.5%,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系统更换升级为全国医保系统,对医疗机构结算模块还在测试,暂无法实现对医疗机构资金结算。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9.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7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7.9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4.9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亿元。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2亿元。

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主要举措

今年以来,虽然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解决,主要:**一是**财政增收压力较大。受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市工业、商贸、物流、旅游等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土地出让收入等出现下滑;**二是**支出刚性不断增长。除前期抗疫投入大量资金外,为全力支持复工复产、托市救市,恢复经济社会正常秩序,市、县(区)出台了一系列惠企纾困、刺激消费等新措施,预计还将新增财政支出超8亿元,加上政府法定债务偿还等刚性支出增加,我市财政收支缺口巨大;**三是**基层“三保”压力较大。为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我市加快了办理留抵退税进度,部分地区库款保障压力较大,“三保”保障面临一定风险,等等。

虽然财政发展面临一些困难,但我们要看到机遇,坚定信心,砥砺

前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大力弘扬“一座城、一条心、一起拼、一定赢”精神，强化财政保障，奋力迈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大美上饶”坚实步伐。

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收支预期管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动态分析疫情影响，按照“拼搏三季度、奠定全年胜”工作要求，强化收入征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杜绝虚收空转、弄虚作假等虚增财政收入行为。强化预算管理，科学分析退税减税降费对我市财政收支预算影响，做好当年收支平衡的同时，统筹考量好明年收支预算安排，实现财政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二是进一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抓好稳经济、促发展系列政策落实落细。积极做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确保“愿退尽退”“应享尽享”。进一步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积极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项目；继续抓好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

三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不断加强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监控，强化资金日常监管，严把资金使用关，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加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和推进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作用。

四是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

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革，持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各项措施发挥效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项目网上评审，加强评审中介机构管理。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进一步推广电子卖场使用，不断规范预算单位小额零星采购。

五是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财政风险防范化解。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化债方案落实好偿债责任，压实隐性债务化解的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积极做好财政资金安全风险防范，加强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基层“三保”监测，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奋力迈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大美上饶”坚实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